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52號

原告 黃麗華

訴訟代理人 謝易澄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金碧等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事項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5,45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,700元。

二、提出被告李金碧、高植雨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庭 法官 陳順輝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祝語萱